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第一年）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RC-G2025-0020

项目名称 ： 谷里街道集镇新增 6000 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8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69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谷里街道集镇新增6000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2.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从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二年度满一年期限日止，共计12个月。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本项目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运维团队：其中操作工不少于2人，电工不少于1人（须持有电工证），并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2）保障谷里街道集镇新增6000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确保水质状况良好。此项目为民生处理应急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于7日内进场调试；

（3）设备安装完毕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第一个月为运行调试期，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第二个月要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4 类水标准（监测的主要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pH 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申报，验收合格通过以区级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1）本项目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运维团队：其中操作工不少于2人，电工不少于1人（须持有电工证），并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2）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江宁区谷里街道集镇新增6000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此项目为民生处理应急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于7日内进场调试。

（3）设备安装完毕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第一个月为运行调试期，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第二个月要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4 类水标准（监测的主要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pH 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申报，验收合格通过以区级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谷里街道集镇新增6000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谷里街道集镇新增6000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确保出水达到处理装置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4类水标准相关指标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指标	CODcr	氨氮	总磷	pH 值
数值	≤30.0mg/ L	≤1.5mg/ L	≤0.3mg/ L	6~9

2.合同工期

2.1 设备安装完毕后为两个月的试用期。第一个月为运行调试期，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第二个月要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4 类水标准（监测的主要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pH 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申报，验收合格通过以区级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2.2 如遇以下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调整工期：

（1）不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2）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内容、工期变更等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停电、停水等原因，以及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2.3 治理保障运营维护期：从设施验收日合格起至第二年度满一年期限日止，共计12个月。一年为一个保障运营周期，每月考核一次，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3.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艺设计要求，按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谷里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用总价上限为__539.835__万元，单价为 __2.465__ 元/吨，该总价为全包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设施建设与维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运营所需各项水电气、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价格中。

2.本合同总价款：甲方确认的合同期内处理水量总和*中标吨水单价。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情况由甲方按季度付款。

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公式为：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个月末提供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平台监测处理水量确认表及第三方提供的水质报告，并根据吨水单价计算出当月服务费用，提交给甲方。甲方聘用第三方每日对水质进行监测，若日均水质监测数值不达标（特殊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免于处罚报告），按一日 500 元进行扣款处罚。

（2）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月处理服务费用=（中标吨水单价*月处理水量-500 元*未达标天数）*考核后付款比例（日处理量上限 6000 吨，超出部分不计）。

（3）乙方若连续三个工作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无特殊情况下不履行服务；b.水质在线检测连续未达标。

注：乙方所提供的水质处理服务若未按规范进行，甲方可拒付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水质报告若不符合规定，甲方可拒付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分散采购代理_____号标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负责该工程开工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施工便利条件，保证施工过程顺畅；

3.配合乙方，提供为完成环评报告所需的资料；

4.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5.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提供谷里街道污水应急消险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2.委托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3.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治

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4.撰写系统操作说明书，培训操作管理人，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5.每月提供采购人一份具备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企业出具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6.项目参加区级验收时，对甲方提供经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评报告；

7.自行设置施工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

8.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

9.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达不到该标准的，由甲乙双方按考核办法处理。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指标	CODcr	氨氮	总磷	PH 值
数值	≤30.0mg/ L	≤1.5mg/ L	≤0.3mg/ L	6~9

第八条 考核办法

此条款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时修改完善。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污水量减少且无法满足设计规模40%以上，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本项目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项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项目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项目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15013058742B

开户行：紫金农商行谷里支行

账号：320121060120100000481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XAUWP3H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万达支行

账号：125909581210701

电　　话：025-52660000

附件：考核标准

谷里街道集镇新增 6000 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管理（15分）	管理机制建立及人员配备	3	建立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管理机制，按要求制定污泥处置、药剂使用存放、合同管理及合同台账、应急方案及应急设备管理等制度，少一项扣 1 分；现场管理运维人员配备不少于两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4	现场应有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剂、绝缘手套等必要的安全用品，高空防坠设施应当完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上墙。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备运行及台账	3	1、污水、污泥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 1 分，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2 分；无故出现异常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5	有污泥处置合同、明确的去向和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方法，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得 5 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干化处理不到位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堆放不规范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渗滤液收集不到位扣 2 分；没有污泥处置合同或污泥去向不明的不得分。	
进水水质(25 分)	每日进水 COD 浓度均值	25	每日进水 COD 均值低于 50mg/L,每有一日进水水质不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出水水质(25 分)	每日在线监测出水水质	25	出水的氨氮、COD、总磷、PH 值每有一项均值不达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有一日出水水质不达标扣 4 分。	
飞行监测（20分）	区级飞行监测进出水水质	20	江宁生态环境局每月进行两次进出水水质飞行检测，每有一次进水或出水水质飞检不达标，扣 8 分，扣完为止。	

信访投诉(5 分)	信访投诉处置	5	无信访投诉或积极妥善解决信访投诉，未造成不良影响，得 5 分；消极应对、处置不当，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一次 2 分，扣完为止；处置不及时，且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水质抽检（10 分）	街道每月进出水抽检	10	街道每月进行一次进出水水质抽检，检测不达标，扣 10 分。	
合计		**100**		

注：1、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的当月考核计 0 分。

2、可申诉免于扣分的情形：①由于在线监测设备强检或每月两次计量比对导致进出水水质日均值不达标的；②设备因停电等意外突发因素导致停产或在线数据缺失无法补传的；③因泵站前池需预降水位导致无法取水的；④进水浓度超过设计规模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⑤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停产或损坏的。情况说明由各运维单位在问题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街道监管部门，逾期视为无异议。

考核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考核分数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街道环保部门将此表送至财务部门作为管养费用发放标准：月考核 90 分以上，按（考核分数）%支付当月应发费用；85-89 分（包含上下限），按 80%支付当月应发费用；80-84 分（包含上下限），按 70%支付当月应发费用；79 分及以下，街道资金发放为 0，仅支付区级补助资金；连续 3 月考核分数 79 分及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此表一式三份：环保、财政和乙方各执一份。